双柏县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

有关情况说明

一、双柏县水资源及用水情况

双柏县地属红河流域和金沙流域分水岭，山地分布破碎，水资源严重匮乏，水资源主要由降水产生，降水变化对水资源的多少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双柏县自来水源主要依靠新华和塔扎河两个水库，多年来水质良好，保障了城市供水，但是，近年来，双柏县天气持续干燥，旱情严重，有效降雨量不能满足城区饮用水水源水库正常蓄容，新华水库及塔扎河水库有效蓄水量不足，水位下降，近两年来多数时间使用的是备用水库栗树埂水库和施家河水库的水源， 截止2023年6月27日，新华水库仅有蓄水14万m³、塔扎河水库仅有蓄水9.8万m³，栗树埂水库仅有蓄水53万m³，施家河水库仅有蓄水148万m³（除去保底库容，农业灌溉，自然蒸发等因素，可用水量仅157.8万m³左右），而双柏县一天需要自来水近6000m³，供水形势异常严峻。备用水源水库栗树埂水库及施家河水库水质水量下降，主要的原水供水水库及备用原水供水水库已不能满足自来水生产对原水水量及水质的要求，供水压力较大。大力推进水资源节约、改善水环境、保障水安全是城市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艰巨而紧迫的任务。

1. 双柏县供排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一）双柏福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双柏县城区自来水厂成立于1986年8月，是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运营、自负盈亏的国有独资企业。担负着县城规划区13.5平方公里控制区内3平方公里生产、生活、工业厂矿和学校用水的供水任务。现有在职职工27人，其中：正式职工9人，聘请职工18人；退休职工12人。现有自来水处理厂1座，设计日处理能力为10000立方米，目前实际日供水6000立方米，年供水约180万立方米，饮用水专用水库二座；有抽水泵站4座，目前主要是从离县城18公里处的施家河水库抽水供水厂；有城市供水管网71.11公里，供水人口约4万人。双柏县现行的供排水价格从2012年7月1日起，按照《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双柏县城区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的批复》（楚发改价格〔2012〕23号）执行供水水价格，超过10年，已不能合理补偿供水企业成本，根据供水企业核算，2020年亏损136.04万元，2021年亏损240.33万元，2022年亏损331.91万元。

（二）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3年3月30日县人民政府与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双柏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双柏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双柏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资产移交协议》，将污水处理经营权转让，2013年4月1日起运营30年，特许经营权出让价为1299万元。2023年1月30日县人民政府与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双柏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TOT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2023年2月1日至2043年3月31日，提标部分特许经营权出让价为1250万元。基本处理水量1万立方米计服务费，实际处理量少于基本处理水量按基本处理水量计收，实际处理量超过基本处理量按实际处理量计收。

三、双柏县现行城市供排水价格情况

双柏县现行的供排水价格从2012年7月1日起，按照《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双柏县城区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的批复》（楚发改价格〔2012〕23号）执行的。具体分类水价为：

（一）居民用水2.90元/m³（供水价2.10元/m³，水资源费0.10元/m³ ，污水处理0.70元/m³）；

（二）非居民用水4.50元/m³（供水价3.40元/m³，水资源费0.10元/m³ ，污水处理1.00元/m³）；

（三）特种行业用水7.1元/m³（供水价6.00元/m³，水资源费0.10元/m³ ，污水处理1.00元/m³）。

以上分类用水价格每m³均含水资源费0.10元，原水价格0.40元。

四、改革调整的主要政策依据

（一）根据《云南省定价目录》规定，州政府所在地城市供排水价格授权州（市）人民政府管理，明确了双柏县供排水定价权限在县人民政府。

（二）根据《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74号）文件要求“**持续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建立健全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适度拉大分档差价。结合计划用水与定额用水管理方式，有序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在具备条件的高耗水行业率先实施。鼓励探索建立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三）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转发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812号）规定“建立污水处理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成本监审调查结果，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地方财力、社会承受能力、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的基础上，将污水处理费标准提高至补偿成本水平，一步到位困难的可制定分步调整方案，到2025年底，均应调整至补偿成本的水平”。

五、前期开展的工作

自2023年2月，双柏县发改局按照县人民政府的安排启动供排水改革，双柏县住建局6月19日向我局报送了双柏县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初步方案。在运营企业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提请州发展改革委组织人员对双柏县供排水定价成本开展了监审，出具了《双柏县城镇供排水定价成本监审报告》，为改革调整提供了成本依据。。7月17日向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作了专题汇报。根据成本监审结论、部分单位意见建议，形成了《双柏县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对双柏县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情况及价格水平等相关问题向州发改委进行了汇报。通过召开座谈会、发布征求意见稿等征求人大、政协及相关部门和双柏县社会各界的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双柏县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听证稿）》，同时向社会发布《双柏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召开双柏县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听证会公告》1号、2号，将《双柏县城市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听证稿）》和《双柏县城市供排水定价成本监审报告》在网上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同时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规定，将企业运营成本、成本监审结论在网上进行公开。

听证会结束后，双柏县发改局将如实归纳整理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和建议，对改革调整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书面听证报告，并按规定履行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等价格决策程序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发文执行。

六、拟调整供水价格组成情况

（一）成本监审情况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局请示州发改委，州发改委组织人员对双柏供排水定价成本开展了调查监审。成本监审报告显示：2020年-2022年双柏县城镇供水单位定价成本为3.07 元/m³。双柏县城市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为 1.09元/m³(含提标改造处理成本0.30 元/m³，A标从2023年4月起试运行),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单位价格1.48元/m³。经审核，双柏县城镇供水核定年供水总量163.14万m³，定价总成本为500.45万元，单位定价成本为3.07元/m³；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为1203.09万元。

双柏县城市污水处理核定年污水处理总量306.30万m³，定价总成本为332.37万元，单位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为1.09元/m。

（二）组价情况

根据成本监审数据，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当地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地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分用户类别供水价格。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税金等按有关规定核定计算，此次实际拟调整的自来水综合水价为3.69元/m³，较现行自来水实际综合水价2.69元/m³上涨37.17%。

从双柏福源自来水有限公司近三年平均售水量数据来看，居民生活用水占比62.44%、非居民用水占比37.38%、特种用水占比0.18%。根据售水量数据测算各用水类别拟调整自来水价格如下：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2.20元/m³调整为3.05元/m³；非居民用水价格由3.50元/m³调整为4.40元/m³；特种行业用水由7.10元/m³调整为7.60元/m³。

七、改革调整的主要内容

## （一）调整城市供排水价格

**1.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从2.90元/m3拟调整为4.05元/m3，调价幅度39.66%。其中污水处理费从0.70元/m3调整为1.00元/m3，调价幅度42.85%。

**2.非居民用水终端价格。**从4.50元/m3拟调整为5.80元/m3，调价幅度28.88%。其中污水处理费从1元/m3调整为1.40元/m3，调价幅度40%。

**3.特种用水终端价格。**从7.10元/m3拟调整为9.00元/m3，调价幅度26.76%。其中污水处理费从1元/m3调整为1.40元/m3，调价幅度40%。

调整的城市供水到户终端价格均包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0.20元/m3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0.40元/m3（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0.4元/m3自2020年1月起已执行）。

## （二）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

## 进一步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将居民生活用水由现行的两阶梯水价改革为三阶梯水价，计量方式由现行每户按月计量调整为每户按年度计量，这样有利于用户根据不同季节的特点，在全年的尺度上灵活安排用水需求。一阶梯年用水量保持不变，仍然为每户每月20m3，全年240m3。具体如下：第一阶梯年用水量0-240m3（含240m3）；第二阶梯年用水量240m3至360m3（含360m3）；第三阶梯年用水量360m3以上。

对家庭人口超过4人（不含4人）且用水没有用于商业用途的居民户，可持户口本、居住证或居住地社区证明到城市供水企业申报，经供水企业核实确认后，每增加1人增加第一阶梯年用水量60m3。

将居民生活用水由现行的两阶梯水价改革为三阶梯水价。具体执行的阶梯价格为：第一阶梯水价为4.05元/m3，第二阶梯水价为5.48元/m3，第三水价为9.75元/m3，其中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不参与阶梯水价计算。

按用水量划分，对部分月份用水量超过20m3，但年度用水总量不超过240m3（含）时，按第一阶梯水价执行；年度用水总量在240m3至360m3（含）区间部分，按第二阶梯水价执行；年度用水总量360m3以上的部分，按第三阶梯水价执行。例如，某城镇居民用水户7月份自来水公司抄表用水55m3，阶梯水价如何界定呢？主要取决于1-7月份的合计年用水量是否超过240m3（含），没有超过，执行一阶梯水价；如果超过240m3，超过部分执行二阶梯水价，以此类推。

**实施范围。**已实现抄表到户的居民家庭用户，逐步推广至完成供水改造的城中村居民用户或其他具备条件的居民用户。未具备实施条件的居民用户应加快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实现“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选择执行居民生活用水合表水价或申请执行居民阶梯水价。

（三）用水类别划分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镇供水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1.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2.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

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3.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新旧用水类别的不同。一是居民生活用水范围扩大，从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扩大到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二是非居民用水新增生态用水。三是特种用水，增加了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

八、特殊困难群体优惠政策

为切实解决部分用水户经济困难及特殊人群的经济负担，城市供水区域范围内的五保户、孤寡老人每月每户减免用水量5m3，超过5m3（不含5m3）以上的用水量按改革后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城市供水区域范围内持有低保证中的残疾人、烈属等凭有关证明材料每月每户减免用水量3m3，超过3m3（不含3m3）以上的用水量按改革后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对城市供水区域内的敬老院、孤儿院（不含绿化、生产经营）按改革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优惠50%计收或用水量减半收取。

九、居民生活用水阶梯用水量覆盖情况

根据近三年居民用户用水量不完全统计数据，5891户活跃用户用水量从低到高排序，年用水量240m³以下的用户数超过总用户数的90%，第一、二阶梯年用水量可覆盖95%以上的用户。三级阶梯年用水量标准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同时也反映了双柏县居民生活用水的实际情况。本轮调整将阶梯用水量设置为每户按年计量，有利于用户根据不同季节的特点，在全年的尺度上灵活安排用水需求；针对4人以上的多人口居民户，用户可以通过相对简便的办理手续，申报增加阶梯用水量，解决了多人口家庭用水量相对较大带来的阶梯水价负担问题。

十、有关规定

（一）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二）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

（三）供水工程安装及其他延伸服务（用户产权范围内的供水设施修理、维护、更换等），除受用户委托开展的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外，供水企业不得滥用垄断地位收取供水开户费、接入费、增容费等费用。供水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水表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水表经检定不合格的，检定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水表。